装修工程设计合同

委托方：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 甘肃新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，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计工程概况

1．设计工程名称： 景泰县检察院未成年帮教矫正中心

2．设计工程地点： 白银市景泰县

3．设计工程面积约： 162     ㎡

4．设计工程范围： 景泰县检察院未成年帮教矫正中心室内装饰工程设计

二、设计时间:2017年11月9日

1．设计期限：

设计期限为 15 天，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，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。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，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。

2．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：

（1）甲、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，即签定本合同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乙方收到定金后 7 天内，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草图，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，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。

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，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设计费尾款。

三、 提交成果

1 装修设计方案图 1套

2装修施工图 1套

　　四、 双方责任

　　1.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。

　　2.甲方应将设计要求准确、简明扼要的告之乙方设计人员，并不得随意变更（除了合理的变更）。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设计返工，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　　3.甲方应到乙方公司所在地提出设计要求、签定合同、看图定样、支付设计费。

　　4.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。

　　5.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。

　　7.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费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。

　　8、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　　五、 设计费金额、支付时间与方式

　　1.设计费总额：人民币 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（小写：¥ 24500 元）

　　2.支付时间：

　　（1）双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，甲方即应向乙方支付定金，即人民币￥ 2000 元。

（2）甲方确认签字整套施工图，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　　六、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

　　1.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后，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设计费，或乙方无特殊情况延迟交付图纸，均应视为违反合同约定。按每日100元予以处罚。

　　2.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，应以双倍定金赔偿无过错方（不可抗力除外）

　　3.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　　七、 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 101702000420751

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9日